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19〕第 004 号

关于给予北京睿智保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 法定代表人周新楣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被处分机构：北京睿智保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卫强校村 118 号（万丰基
业）A 座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新楣

被处分人：周新楣，女，执业备案号：1173222651.0

2019 年 8 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收到局相关部门转送的关于北京睿智保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睿智保诚所）涉嫌违规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相关材料，涉及睿智保诚所业务员就专利申请人顾某的 5 件专利审查意见电话承揽后续代理业务，并称该所在专利局内部有人。协会对此高度重视，并依照《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

调查过程中，睿智保诚所承认其公司员工王某曾就涉案专利致电申请人，告知其专利状态，但强调王某未提及在专利局内有特殊途径能够获取客户的相关信息。

经查，王某在与涉案专利申请人通话中确有表示“在局里有渠道”，公司总部总工是从专利局挖过来的，在专利局的人脉非常广，如果客户想拿到授权，公司就能帮其拿到授权。公司可以为客户“走关系”，帮助其在短时间内拿到证书，同时称其通过局内部渠道获得的申请人技术信息。

鉴于2018年协会曾就睿智保诚所不正当竞争行为给予其通报批评处分后，睿智保诚所并未汲取教训、认真整改，仍坚持违规开展业务，在其拓展业务过程中，以暗示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夸大服务实力、虚假宣传等违规操作手段承揽客户。其行为严重扰乱了行业秩序，损害了行业声誉，也损害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声誉。作为该机构负责人，周新楣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综上，协会认为，睿智保诚所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严重违背诚信原则，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协会决定给予睿智保诚所通报批评处分；给予该所负责人周新楣通报批评处分。上述处分分别记入会员诚信档案。同时，协会将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监管委员会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作进一步处理。

希望睿智保诚所及上述人员能够认识错误，汲取教训，积极整改，今后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规范，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